"回首"遇"飞车"转身即是生死

行人乱穿马路致人死亡判赔百万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翟学蓬

一直以来行人乱穿马路等行为,带来了安全隐患,备受诟病。行人的不良交通习惯,不但给自身带来危险,也会给他人带来生命威胁。市民励女士就因为一次过马路,而葬送了他人的生命。因为临时想起来有事,走在人行道上的励女士突然折返,加速穿过非机动车道,不料却与驾驶电瓶车的王先生相撞。王先生因此而殒命。王先生的家人将励女士告上了法庭,要求其为此次车祸赔偿。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电动车撞行人骑车人身亡

2018年夏日的某个上午,励女士一行三人在人行道上等车,晕车的励女士突然想起未携带晕车药,急忙转身穿过非机动车道回去取药,刚走两三步,恰逢王先生驾驶电瓶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飞驰而来,因避让不及,王先生摔倒后被电瓶车拖行数十米才停下,王先生、励女士随即被送医治疗,王先生因伤势过重,于次日抢救无效死亡。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警 察支队出具事故认定书,确认励女 士横穿非机动车道前未观察非机动 车道内车流情况,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是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受害人王先生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经鉴定,事发时王先生驾驶的电瓶车车速29-32公里/小时,超过电瓶车规定限速),是引发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励女士对本次事故所起的作用和过错严重程度较大,因此励女士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受害人王先生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因双方就赔偿协议不能达成一致,王先生父母作为近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王家人要求励女士赔偿 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142 万余元的 70%。

负主要责任判赔近百万

面对高昂的索赔,励女士坚持 认为,导致受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是受害人王先生驾驶电瓶车车速过 快,且未佩戴头盔,因此应当由王 先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励女士对该事故认定有异议,但未提供足够的证据推翻该书证,虽然事发时王先生驾驶电瓶车未佩戴头盔,但并无法律规定驾驶非机动车需佩戴头盔,王先生在本起事故中的过错即驾驶电瓶车超速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条,被侵权

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以及双方的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的中所起的作用和过错程度,认定被告励女士承担主要责任,受害人王先生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双方证据,法院依法判决励 女士赔偿王先生家人各项经济损失共 计 97 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 在法定期间内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示,虽然并无法律规定驾驶非机动车需佩戴头盔,但为了自身安全以及杜绝"亲人两行泪",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做好安全措施,佩戴安全头盔,安全行驶,避免惨剧再次发

遭遇"敲墙党" 17 户业主被迫支付 21 万

闵行法院开庭审理该区首例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勾结物业经理,先后采用威胁、滋扰等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敲墙、钻洞等服务,"敲墙党"短短两个月非法获利 21 万元。昨天,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强迫交易罪的案件。记者获悉,该案也是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该区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买通物业经理承揽业务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何 某、袁某等经常在沪从事小区垃 圾清运、敲墙、钻孔等业务。 2017年7、8月,何某和袁某获悉 闵行区某小区即将交房并由某公 司负责物业管理,遂以送礼等方 式约请该公司经理章某,意图承 揽该小区建筑垃圾短驳清运业务。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章某 同意,何某、袁某借用某公司的 名义与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约定 由何某、袁某等人为该小区提供 建筑垃圾短途驳运服务。同时, 章某将何某、袁某介绍给时任小 区客户服务部主管的被告人李某。

袁某纠集同乡杨某等人至小区借机共同从事敲墙、钻洞业务。同年 12 月初,业主陆续开始装修,何某等四人进驻小区开始垃圾短驳清运,通过何某等驻守李某物业管理办公室等方式获悉业主装修的信息,随后何某等人单



i 通讯员 韩笑

独或结伙,采用冒充物业工作人员、上门言语威胁、阻挠滋事、恶意举报等手段强揽业主敲墙、钻洞业务,牟取非法利益。

李某明知何某等四人强揽业主敲墙、钻洞业务,且业主反映和举报强烈,仍纵容何某等人冒充物业人员驻守其办公室,并提供业主装修报备信息和代为向业主发放名片等。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何某等人先后强迫该小区17户业主或业主聘请的施工队接受其敲墙、钻洞服务,累计交易金额21万余元。

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特征

闵行检察院认为,被告人何 某、袁某纠集他人并勾结被告人 李某,先后采用威胁、滋扰等手 段强迫他人接受敲墙、钻洞等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应当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上述被告人的行为企当从定为共同犯罪,

且已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 记者获悉,闵行法院已于此前 召开庭前会议,就与审判相关的程 序性事项及在案证据听取控辩双方 的意见,并就双方的一致意见和争 议售点进行了归纳。

当日庭审由闵行法院副院长朱妙担任审判长并主审,闵行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法庭主持控辩双方围绕指控的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并充分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该案庭审持续了1天,将择期进行宣判。庭审现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等100余人到庭旁听。

亲哥"坑"弟弟 冒用身份套公积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冒用亲弟弟的身份信息,在淘宝上找中介伪造假证,先后4次提取弟弟公积金中的钱款。当被问及原因,竟称是为了拿回老父亲的"赡养费"。昨天,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以诈骗罪判处"坑"弟弟的李伟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李伟和李涛是亲兄弟。2017 年9月,李伟在网上找到一名中 介,冒用弟弟李涛的身份信息, 办理了一张假的居民身份证。身 份证上所有信息都是弟弟的,只有 照片是李伟本人的。

有了假的身份证后,李伟又在 中介的帮助下持假证办理了一张银 行卡。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17年 11月至2018年8月,李伟先后四次持李涛身份证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冒用李涛名义,谎称在本市租赁住房,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为由申请提取李涛住房公积金。

"我第一次申请了 6000 元, 后来看没问题,就每隔三个月去提 取一次,每次也是 6000 元。"李伟 交代,他先后四次一共提取李涛公 积金 2.4 万元,这些钱款均被用于 个人生活开销。

当被问及为何要盗取李涛公积 金账户的钱款,李伟的解释竟然 是:"因为父亲一直由我照顾,李 涛本来答应每个月给我 1000 元, 但一直没有给,所以我就想了这个 办法。"

静安法院审理后认为,李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家属帮助其退赔了赃款,并得到谅解,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架设"黑广播"卖性药 覆盖方圆 20 公里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架设"黑广播"卖药,不仅影响到附近市民的无线电通讯,还可能带来药品安全隐患。近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就以涉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对被告人徐某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该罪名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2年。作为新发现的罪行,连同之前其他法院判决的1年3个月,金山法院决定对徐某某执行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经法庭审理查明,2017年11月26日,被告人徐某某伙同魏某某、王某某(均已被判刑)、张某某(另案处理),租赁宝山区菊联路某房屋用于安装"黑广播"设备,并24小时滚动播放性药广告。经鉴定,该"黑广播"使用的频率是92.6MHz,为非法频率,覆盖范围超过20公里。

被告人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

了上述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徐某某于2018年6月因犯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1日止。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某 违反国家规定,伙同他人擅自设置 无线电台,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 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扰乱 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徐某某在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 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实行数 罪并罚。徐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 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徐某某犯扰乱 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判处有期 徒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连同 前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 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 年9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隐瞒风险延迟交房

法院:市政工程不能成为"铁定"借口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购房者与地产商在签约时约定,如因市政配套工程导致延期交房的,地产商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那么,这项免责条款能否成为地产商迟迟不交房的铁定理由?近日,上海一中院二审查明,地产商隐瞒显著风险,最终导致迟延交房,因此二审改判地产商向购房者支付违约金。

2015 年 8 月 15 日,张某、王某与上海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签订房屋预售合同,约定由于市政配套工程导致延期交房的,实业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实业公司迟延交房,张某、王某认为实业公司逾期交房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遂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因市政配套工程等因素造成房屋迟延交付,符合约定的免责条款的适用条件,且该免责条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因此判决驳回张某、王某的诉讼请求。两人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版,上所至上母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二审补充查明,实 业公司在签订本案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已经充分知晓了配套工程延期的显著风险并据此重新规划了交房

调整后的交房期限,充分考虑 了实业公司已知的延误风险事项, 购房者有理由相信,实业公司已经 对交房期限的现实可行性作出了承 诺。实业公司签约时,隐瞒了现实 延误风险,因此双方达成的免责合 意范围,仅限于签约后发生的不确 定风险,购房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中,不包括承担签约时被隐瞒的风 险事项。由于实业公司隐瞒的显著 风险,最终导致了迟延交房,不符 合相关免责条款的适用条件,不得 适用该条款免除其违约责任,上海 一中院依法改判支持了张某、王某 的诉讼请求。

上海一中院表示,设置责任限制条款,是目前经营者采取的较为普遍的风险规避方法,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成为群体性案件的争议焦点。本案二审判决后,剩余的60余起类似案件均参照该案标准进行了和解撤诉,妥善处理了该批群体性纠纷。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司 上海豪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 朱供定即日起汪销,特此公 海圆流科技有限公司注 以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微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 司注册号:310115002410202 上》19:310115002419396, 经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 上海浦锦健身休闲有限公司统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司 上海急帮锁业有限公司注册 号:310114002965876,经股东会员 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6668500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奎望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 信用代码:91310116MA1 JB2KAQQ, 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业展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信 4-10107MA1G0T2C3M,经股 及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浦东豪丽斯饮品有限公司统 全败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台上海优恋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8909995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红丰快递有限公司统一社 信用代码:91310101057670224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 刊登热线: 59741361 13764257378 微铜号